

義守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2014年01月06日 修訂通過

2016年03月17日 修訂通過

2016年10月19日 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法依據義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章制訂之。

第二條 義守大學學生議會，英文簡稱 ISUSP。

第三條 學生議會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學生立法機關。

第四條 設立以建立學生與校方溝通管道，表達學生訴求，並監督學生會之主旨。

職掌如下：

- 一、協助學生與學校間之資訊溝通，並傳達與學生權益有關之訊息。
- 二、決議審查學生會所提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議案。
- 三、其他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委託辦理之事項。
- 四、監督學生會，並得邀請學生會幹部列席備詢。
- 五、對學生會提出彈劾、糾正案。
- 六、辦理本會章程之制訂、修改。
- 七、議決學生會及學生議員之提案

第五條 一切活動必須尊重學校行政體制及相關校規，並應與各行政單位密切配合聯繫，俾能做到良好之溝通效果。

第六條 學生議會議員之產生由系上票選或各系會推選一名學生議員共同組成學生議會，任期為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學生議員需任滿一學年始得領取議員證書。

第七條 一、議員有義務出席各項會議，無法出席時須於開會時間最慢在前三天向學生議會秘書處請假，並告知緣由（公、病、事、喪），無故缺席者須接受懲處，各項規定另訂之。

二、無故缺席者須接受以下懲處：

- （一）每次會議無故缺席者，將停止該系享學生會提供之權利一個月，此權力包含租借場地、經費申請等等。
- （二）累積四次（含）以上者，將停止該系享學生會提供之權利一學期，此權力包含租借場地、經費申請等等。
- （三）累積、懲罰以該學年為基準，並交予紀律委員會審查。

三、如遇突發事故者，三天內將請假單且附證明送交紀律委員會審查後再送交給秘書處備查。

第八條 學生議員如因轉任學生會各級幹部及社團一級幹部者，或因跨學院轉系或轉學至他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自動喪失議員資格。

第九條 學生議員非因第八條之原由，應提案辭職，並書面闡明辭職理由，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議員職務。

第十條 學生議會組織與職掌如下：

一、議長：

- （一）代表學生議會。
- （二）綜理會務。
- （三）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 （四）出、列席學校各級會議之代表和學生議會相關會議。
- （五）任期為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

二、副議長：

- (一) 本部、分部各一人
- (二) 協理議長掌理議事運作。
- (三)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之。
- (四) 任期為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

三、學生議會設置秘書處：

- (一) 設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及秘書三人。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之行政工作。
- (二) 秘書處之組織規程，由本會另訂之。
- (三) 職掌如下：
 1. 關於開會通知事宜。
 2. 關於會議記錄和會議出缺席事宜。
 3. 關於學生議會新聞編輯及發布事宜。
 4. 關於文書收發、編纂及印刷事項。
 5. 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四、學生議會設置常設委員會

- (一) 學生章程委員會
- (二) 經費審核委員會
- (三) 紀律委員會

五、常設各委員會規則

- (一) 各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要求，亦得召集之。
- (二) 召集委員未出席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產生。
- (三) 各委員會委員滿三人以上但未足額者，遇有緊急之情況時，得先行召集。
前項緊急召集之情事，應提報本會核備。
- (四) 各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者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
- (五) 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並保留本會發言權之委員，
不得在本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 (六) 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會另訂之。

六、職掌備註

學生議會之各委員會，除紀律委員會、各委員之召集委員和秘書處外，由學生議員自由登記參加並任期一學年。

學生議員登記加入後，如需辭職需向大會提出辭職始得退出。

各委員會委員和秘書處人數，登記超過法定人數或法定人數從缺時，抽籤決定之。

七、本會議員權利如下：

- (一) 具有選舉、被選舉、罷免議長、副議長及議員之權利。罷免需三分之一議員簽署後，並有三分之一議員出席得招開，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 (二) 聽取議長所提之會務工作計畫及會務工作報告，並質詢之。
- (三) 提出對學校事務建議案。
- (四) 議決大會提案。

第十一條 學生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學生議會組織法不得牴觸。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於寒暑假期間，依照各委員會之法定職權，由各委員會代理行使職權。
各委員會作成之決議，經由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後，得先行生效執行，俟議員大會時備查。
但法律案之審查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 一、常會：每四週開會一次，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十四日通知。
- 二、臨時會：由學生會會長諮請學生議會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 1/5 連署提請議長召開。
- 三、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各委員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議員會議及流程

一、三讀

- (一) 一讀：於學生信箱、學校網頁及書面公告。
- (二) 二讀：召開所屬委員會，由相關委員會審查，再提報大會討論之。
- (三) 三讀：二讀修正並通過後交付議員大會，表決後同意人數應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法律案、預算案、修正案得以生效。
- (四) 備註：若三讀表決同意即反對人數相等時，
主席、司儀與紀錄可行使投票權（原無投票權）。

二、列席人數：議員大會，需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出席使得開會。

三、會議規則，詳細規則另定之。